

<<税收协定应用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收协定应用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2358812

10位ISBN编号：7802358817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税收协定应用手册》编委会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2-11出版)

作者：《税收协定应用手册》编委会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收协定应用手册>>

内容概要

《税收协定应用手册》收录了截至2012年6月30日已签订、生效并执行的所有税收协定及议定书、解释文件，以及所有有效且各国（或多国）通用的税收协定实施文件，囊括了税收协定执行领域的所有现行法律法规文件。

<<税收协定应用手册>>

书籍目录

一、 税收协定及解释 中国——阿尔巴尼亚 中国——阿尔及利亚 中国——阿联酋 中国——阿曼苏丹 中国——阿塞拜疆 中国——埃及 中国——爱尔兰 中国——爱沙尼亚 中国——奥地利 中国——澳大利亚 内地——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巴巴多斯 中国——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巴基斯坦 中国——巴林 中国——巴西 中国——白俄罗斯 中国——保加利亚 中国——比利时 中国——冰岛 中国——波黑 中国——波兰 中国——丹麦 中国——德国 中国——俄罗斯 中国——法国 中国——菲律宾 中国——芬兰 中国——格鲁吉亚 中国——古巴 中国——哈萨克斯坦 中国——韩国 中国——荷兰 中国——黑山 中国——吉尔吉斯 中国——加拿大 中国——捷克 中国——卡塔尔 中国——科威特 中国——克罗地亚 中国——拉脱维亚 中国——老挝 中国——立陶宛 中国——卢森堡 中国——罗马尼亚 中国——马耳他 (2010版) 中国——马耳他 (1993版) 中国——马来西亚 中国——马其顿 中国——毛里求斯 中国——美国 中国——蒙古 中国——孟加拉国 中国——摩尔多瓦 中国——摩洛哥 中国——墨西哥 中国——南非 中国——尼泊尔 中国——尼日利亚 中国——挪威 中国——葡萄牙 中国——日本 中国——瑞典 中国——瑞士 中国——塞尔维亚 中国——塞浦路斯 中国——塞舌尔 中国——沙特阿拉伯 中国——斯里兰卡 中国——斯洛伐克 中国——斯洛文尼亚 中国——苏丹 中国——塔吉克斯坦 中国——泰国 中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中国——突尼斯 中国——土耳其 中国——土库曼斯坦 中国——委内瑞拉 中国——文莱 中国——乌克兰 中国——乌兹别克斯坦 中国——西班牙 中国——希腊 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新加坡 中国——新西兰 中国——匈牙利 中国——叙利亚 中国——牙买加 中国——亚美尼亚 中国——伊朗 中国——以色列 中国——意大利 中国——印度 中国——印度尼西亚 中国——英国 中国——越南 中国——赞比亚 签署生效及执行日期分国别快速查找表 二、 税收协定实施文件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来自同我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6) 财税协字第030号 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局关于对方缔约国居民个人在华停留天数计算问题的批复 (87) 财税油政字第26号 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局关于对方缔约国的工程承包公司或出租公司派遣来华人员的雇主判定问题的批复 (87) 财税油政字第28号 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局关于对方缔约国居民个人受雇于外国公司来华工作如何判定征税问题的批复 (88) 财税油政字第2号 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局关于对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对方缔约国石油公司判定常设机构问题的批复 (88) 财税油政字第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人员来华提供劳务应如何依照税收协定所确定的原则进行征税问题的批复 (89) 国税外字第09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条款执行解释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0]60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条款的通知 国税发[1994]1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缴纳所得税涉及税收协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5]1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有关确定雇主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1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有关国际运输问题解释的通知 国税函[1998]24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条款适用范围的通知 国税函[1999]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否构成税收协定所述常设机构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国税函[1999]60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执行税收协定和个人所得税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4]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5]1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2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常设机构认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 国税函[2008]1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关于补充及更正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 际便函[2008]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8]8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8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9]1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部分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证明样式的通知 国税函[2009]39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50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国税函[2009]6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执行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10]29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

<<税收协定应用手册>>

行中英等双边税收协定 技术服务费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 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2011]第42号 关于执行内地与港澳间税收安排涉及个人受雇 所得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30号 三、税收协定部分条款解读 股息 利息 董事费 停留时间（非独立个人劳务和独立个人劳务） 教师和研究人员 学生及实习人员 情报交换 四、中新协定条款及解释对照表

<<税收协定应用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十一条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决定实行上述限制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在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该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该政府的任何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其他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该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该政府的任何机构提供资金、担保或保险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对延期支付所处的罚金，不应视为本条所指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

。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

。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

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税收协定应用手册>>

编辑推荐

《税收协定应用手册》为广大读者理解、执行、应用、研究税收协定提供了一本优秀的工具书。

<<税收协定应用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